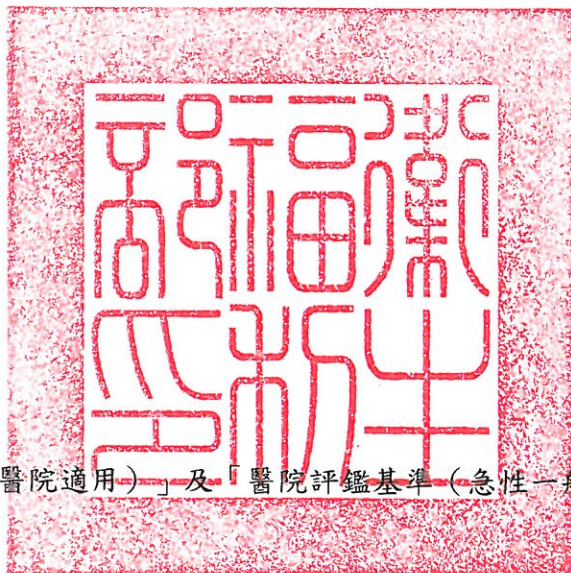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819號

附件：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醫院適用）」及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適用）」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醫院適用）」及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適用）」，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100床以上醫院適用）」共188項，「醫院評鑑基準（急性一般病床99床以下醫院適用）」共185項。其中，必要條文計7項，重點條文計9項，試評條文計10項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(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